

和静县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总结

今年以来，在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州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和静县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政改革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，着力构建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周期的绩效管理机制，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现将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事前评估，严把项目准入关。依据《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对2025年“中小学招聘厨师、面点师服务费”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费”2个新增项目开展全面评估，重点围绕立项依据是否充分、实施方案是否可行、绩效目标是否合理、资金需求是否匹配、指标设置是否科学等五个维度进行专业评审，通过联合评审机制，开展多轮论证，以上项目均获得98分的优秀评价，分别安排预算资金272.8万元和2万元。通过严格的前置审核，有效提升了项目立项质量，从源头上确保了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完善目标管理，夯实绩效基础。按照预算绩效目标

管理相关规定，全面推行绩效目标引领预算编制的工作机制。通过建立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制度，将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。全年共审核项目绩效目标433个，涉及资金10.97亿元；审核整体绩效目标59个，涉及资金37.45亿元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批复下达，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运行监控，确保执行成效。根据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机制。通过5月、6月、8月等关键节点动态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。完成59个部门整体绩效监控，涉及资金44.63亿元；分两批次对621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，涉及资金12.68亿元，8月底预算支出进度达67.52%，有效保障了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。

（四）深化结果应用，提升管理实效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。通过组织对2024年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将结果与2026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，对绩效较差的项目按规定核减预算。同时开展72个项目真实性核查，涉及资金1.85亿元，并将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调整。依据预决算信息公开规定，全面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2024年绩效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，2025年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，5个重点项目绩效信息专题公示，切实提升了财政透明度和绩效管理实效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过程中，我县也存在一些问

题亟待改进：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部门单位绩效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，工作衔接不够顺畅，虽经多次培训，但绩效管理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仍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管理精度还需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和复杂性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精准，导致事前设定与事后评价结果存在一定偏差，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县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，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**一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。**健全“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推进、部门单位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配强绩效管理队伍，确保人员稳定、交接规范，定期组织业务交流与案例研讨，全面提升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和操作能力。**二是强化全过程业务指导与培训。**针对不同行业、领域特点开展分类别、分层级培训，优化绩效指标与权重设置，提升目标设定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可考核性，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。**三是深化绩效结果应用与激励约束。**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对绩效优良的项目和单位在预算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和激励，对绩效评价较差、问题突出的项目和单位实施预算压减或限期整改，切实形成“评管结合、以评促改”的管理闭环，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